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解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解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解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任 红

王新安

王焕然

葛 勇

年 月 日